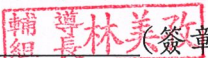


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生命教育)

申請處室/班級	輔導處/四年級	申請人	林美孜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吳麗珠 服務單位：國際佛光會七堵分會 連絡電話：0928067171 個人學經歷：台灣師大畢業 業 汐止秀峰高中退休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李秀珍 服務單位：國際佛光會七堵分會 連絡電話： 個人學經歷：建國中學資優 班教師退休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3.12.12 第五節		
課程大綱	透過系統性思考，以問題導向，問出一個個好問題，築起孩子心中一層層從自身出發，可以身體力行於週邊簡單又可立即及出手服務他人的服務概念。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以國內外服務的實例引發學童對服務的想法，進而能對服務產生概念，逐步建構未來可以進行服務的人、事、物。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林美孜  (簽章)

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
部定、校訂課程時段教學計畫審查表

審查項目	參照標準	申請處室/班級自評	課發會 審查意見	填表說明
適用法規	符合要點第5點 各項規範	☒ 是 ☐ 否 其他：_____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
適用對象	符合學習階段	☒ 第一學習階段 ☒ 第二學習階段 ☐ 第三學習階段 ☐ 第四學習階段 ☐ 第五學習階段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
適用指標/素養	符合課程綱要及 指標/素養	綜-E-C1 關懷生態環境與周遭人事物，體驗服務歷程與樂趣，理解並遵守道德規範，培養公民意識。 3d-II-1 覺察生活中環境的問題，探討並執行對環境友善的行動。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主要概念、指標/素養
適用領域	符合課程領域	學習領域 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科學 藝術與人文/藝術 ☒ 綜合活動 ☒ 健康與體育 科技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

適用議題	符合議題	性別平等 人權 ✓環境 海洋 ✓品德 ✓生命 ✓法治 科技 資訊 能源 ✓安全 防災 ✓家庭教育 生涯規劃 多元文化 閱讀素養 戶外教育 國際教育 原住民族教育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議題
預期成效	可習得學習目標	1. 以系統性思考方式，看待每一個事件，引發好奇，產生問題。 2. 建立正向積極的服務概念。 3. 理解服務是可以從自身隨時隨地進行的。 4. 能體會服務他人時所感到喜悅。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_____	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
申請人姓名： 林美孜  聯絡電話：86480944-282				
課發會審查結果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課發會審查簽章：	  113.6.26			